

穗环管影（番）〔2023〕9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时代广汽动力电池二期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91440101MA5CKU825Q）：

你单位报送的《时代广汽动力电池二期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时代广汽动力电池二期扩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泽路333号，申报内容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凹版生产、电池拆解、质检工序，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芯和CTP电池包产能从12GWh/年增至18GWh/年。该项目新增建筑面积40749.25平方米，新增主要建筑物有1栋3层凹版厂房、1栋2层设施房、1栋1层化学品仓、1栋4层成品仓库；新增主要设备有正极冷压预分切一体机6台、负极冷压预分切一体机6台、隧道炉9台、电热压机9台、baking炉42台、真空泵24台、自动干燥线6台、1次注液机6台、1次注液泵72台、2次注液机6台、2次注液泵24台、电芯贴胶线1台、下箱体涂

胶机 1 台、负极粉料系统 2 台、CT-1 粉料系统 2 台、正极粉料系统 2 台、AT11 粉料系统 1 台、正极 1200L 搅拌机 12 台、负极 1200L 搅拌机 12 台、650L 搅拌机 2 台、600L 中转罐 60 台、正极涂布机 4 台、负极涂布机 4 台、正极凹版印刷机 13 台、负极凹版印刷机 13 台、NMP 回收系统 4 套、涂布机包烘箱 8 台、10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 2 台（一用一备）、冷却塔 4 台、纯水机 1 台以及焊接、实验仪器一批等；新增员工 50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13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镍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L、总锰排放浓度不超过 1.5mg/L、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不超过 0.8m³/万 Ah。整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5600 吨/年；生产废水（不含清净下水）排放量不超过 10400.24 吨/年。

（二）有机废气和极片安全处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整体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24.808吨/年,SO₂排放量不超过2.25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22.495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整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正极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2套“冷凝回收+转轮吸附+水喷淋装置”

处理，燃气导热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正极搅拌罐抽真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极片安全处置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冷却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洗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险废物仓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分别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高效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电池拆解、电芯注液抽真空工序及一次、二次注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依托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9个，整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电解液、废胶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实验室试剂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电解液废抹布和无尘纸、实验室残渣废液、废铅酸电池、废拆解配件、废沸石转轮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

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六）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相关规定落实厂房地面防渗漏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

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